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各獨立董事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樺及林兆豐。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高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联交所的各项规定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有效沟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高峰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分别于2000年及200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

2008年6月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德国柏林工业大学可持续能源及电网实验室高级研究员。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任IBM中国研究院资深研究员。2015年4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能源互联网创新研究院副院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议案及相关材料，全面深入地了解决策事项，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自主决策，会后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次数	次数	次数		加会议	
高峰	9	9	0	0	否	3

2023 年度，本人参与审议涉及预算决算、经理层工作报告、聘任审计机构、选聘管理层、年度投资计划、投融资管理、董事会换届、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募集资金使用、设立科技创新委员会、合规管理、禁止商业贿赂等基本规范运作制度的董事会议案共计 67 项，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2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高峰	1/1	5/5	-	-	-

(二)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其他日常时间，我通过阅览公司文件和信息，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架构及内控运行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多份定期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三）献言献策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就企业发展战略、改革创新、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等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推动董事会建设，促进董事会功能作用有效发挥。关于公司未来新能源发展战略，本人提出两个意见：一是新能源的数字化转型，核心在于电力电子器件包括芯片，二是能源装备本身的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提升，新能源装备可以提升灵活性和可调解能力，希望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引领

行业发展。

（四）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日常注重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一是传达学习与本企业相关的中央有关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二是参加上交所、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董事培训，学习最新监管政策；三是参加公司组织的湖南证监局及中介机构对董事的培训。通过多个维度的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依法合规。

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本人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依据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考核后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业绩快报 1 次。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发行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聚焦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公告及通函均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披露于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和指定报刊（如需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推动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有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 6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充分、送达及时。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协助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有效运作等方面更加规范完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和行业动态，不断增强行业知识储备，更好地理解公司业务，把握战略方向。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的沟通，主动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深入讨论对议案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认识，及时反映自己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建议。更加勤勉地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高 峰：

2024 年 3 月 28 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开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联交所的各项规定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有效沟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开国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中国湖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

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人事部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于1983年8月至2000年2月期间，先后于重庆汽车研究所（“重庆汽研”）（现称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研”，股份代号：601965.SH））部件试验研究部历任工程师、副主任和主任。于1995年7月至2000年2月期间，兼任重庆汽研汽车试验设备开发中心总经理，于2000年2月至2007年11月期间，任重庆汽研副所长及党委委员。于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期间，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称中国汽研）董事、副总经理和党委委员。于2013年10月至2022年5月期间，先后于中国汽研担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及董事长。自2022年5月起，为中国汽研专家，并兼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检验检测科技委主任，2022年11月起兼任赛力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27）的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

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议案及相关材料，全面深入地了解决策事项，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自主决策，会后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开国	9	9	0	0	否	3

2023 年度，本人参与审议涉及预算决算、经理层工作报告、聘任审计机构、选聘管理层、年度投资计划、投融资管理、董事会换届、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募集资金使用、设立科技创新委员会、合规管理、禁止商业贿赂等基本规范运作制度的董事会议案共计 67 项，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2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李开国	2/2	5/5	-	-	-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其他日常时间，我们通过阅览公司文件和信息，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架构及内控运行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

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多份定期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三）献言献策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就企业发展战略、改革创新、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等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推动董事会建设，促进董事会功能作用有效发挥。本人就汽车行业走出去的建议是：过去汽车行业是中国造中国卖，从 2023 年开始出现外国造外国卖的情况，公司可以考虑走出去。

本人参加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自主创新技术高峰论坛，并发表《面向双碳目标的汽车电动化发展》主题演讲。从全球碳中和发展背景与现状、汽车电动化转型趋势分析、行业低碳发展挑战及建议做了相关介绍和分享，并对行业低碳发展提出建议：1、增强新能源消纳能力、提高绿色能源比例；2、有序推进碳排放管理机制建设、筑牢碳核算基础；3、强化政策引导机制，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4、加强汽车低碳核心技术攻关；5、识别贸易风险，保障关键资源供给安全；6、优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产业发展承载能力。以便让公司更好的把握行业动态，抓住双碳的机遇，促进汽车产业的长远发展。

（四）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日常注重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一是传达学习与本企业相关的中央有关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二是参加上交所、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董事培训，学习最新监管政策；三是参加公司组织的湖南证监局及中介机构对董事的培训。通过多个维度的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依法合规。

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本人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依据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考核后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业绩快报 1 次。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发行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聚焦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公告及通函均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披露于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和指定报刊（如需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推动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有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 6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充分、送达及时。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协助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有效运作等方面更加规范完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和行业动态，不断增强行业知识储备，更好地理解公司业务，把握战略方向。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的沟通交流，主动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深入讨论对议案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认识，及时反映自己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建议。更加勤勉地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李开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Kaiy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4 年 3 月 28 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钟宁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联交所的各项规定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有效沟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钟宁桦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分别于2005年7月和2008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和北京大学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于2013年3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10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一级学科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22年1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特聘教授。钟先生曾经兼任世界银行短期顾问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项目首席专家，目前兼任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第二届特约监察员、上海市政协协商议政咨询专家、上海市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和上海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副理事长。2023年6月2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

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议案及相关材料，全面深入地了解决策事项，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自主决策，会后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钟宁桦	5	5	0	0	否	0

2023 年度，本人参与审议涉及选聘管理层、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募集资金使用、设立科技创新委员会、合规管理、禁止商业贿赂等基本规范运作制度的董事会议案共计 25 项，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

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2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钟宁桦	1/1	3/3	1/1	-	-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其他日常时间，我通过阅览公司文件和信息，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架构及内控运行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 献言献策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就企业发展战略、改革创新、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等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推动董事会建设，促进董事会功能作用有效发挥。我对公司 2024 年的布局上有两点建议：第一，基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积极的财政政策预示着明年在基建上可能有更大投入，包括新老基建，因此公司明年可以在传统轨道业务和新能源业务上提前布局；第二，关注在海外的机会，如中东地区市场等。

（四） 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日常注重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一是传达学习与本企业相关的中央有关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二是参加上交所、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董事培训，学习最新监管政策；三是参加公司组织的湖南证监局及中介机构对董事的培训。通过多个纬度的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依法合规。

三、 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本人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发行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聚焦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公告及通函均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披露于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和指定报刊（如需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推动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有效。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 6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充分、送达及时。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协助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有效运作等方面更加规范完善。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和行业动态，不断增强行业知识储备，更好地理解公司业务，把握战略方向。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的沟通交流，主动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深入讨论对议案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认识，及时反映自己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建议。更加勤勉地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钟宁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ng Ning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 年 3 月 28 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兆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联交所的各项规定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有效沟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林兆丰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香港执业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7年2月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高级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4月任香港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董事及家族办公室服务总监。现兼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注册核准委员会成员、中小型执业所委员会成员。拥有超过25年会计经验，对香港及内地的审计、会计和税务均拥有丰富经验，曾服务不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及首次公开招股客户，包括制造、零售、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生物科技、天然资源工业、娱乐及媒体、基建及信息科技等。2023年6月2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议案及相关材料，全面深入地了解决策事项，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自主决策，会后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兆丰	5	5	0	0	否	0

2023 年度，本人参与审议涉及选聘管理层、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募集资金使用、设立科技创新委员会、合规管理、禁止商业贿赂等基本规范运作制度的董事会议案共计 25 项，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

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2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林兆丰	-	3/3	1/1	-	-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其他日常时间，我通过阅览公司文件和信息，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架构及内控运行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献言献策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

情况，就企业发展战略、改革创新、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等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推动董事会建设，促进董事会功能作用有效发挥。本人曾提示公司，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新能源方向需要考虑长远，根据行业发展和公司需求把握现金流的投放节奏。

（四）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日常注重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一是传达学习与本企业相关的中央有关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二是参加上交所、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董事培训，学习最新监管政策；三是参加公司组织的湖南证监局及中介机构对董事的培训。通过多个维度的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依法合规。

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本人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

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发行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聚焦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公告及通函均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披露于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和指定报刊（如需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推动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有效。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 6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充分、送达及时。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协助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有效运作等方面更加规范完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和行业动态，不断增强行业知识储备，更好地理解公司业务，把握战略方向。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的沟通交流，主动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深入讨论对议案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认识，及时反映自己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建议。更加勤勉地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林兆丰：

2024 年 3 月 28 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锦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联交所的各项规定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有效沟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锦荣先生，1958年生，澳大利亚籍，香港及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在英国及澳大利亚分别取得会计学学士及商业硕士学位；香港执业会计师。1996年至2009年4月曾分别为浩华国际亚洲地区的董事及浩华国际董事会董事。2009年5月起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2014年被选为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期间曾于2012年及2013年当选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副会长，及于2014年当选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长。并于2010年至2013年间，担任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内的财务报表准则委员会主席，负责香港财务报表准则的研究、编辑及颁布。2015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委任为香港财务汇报局名誉顾问。同时，亦于2014年及2015年担任亚洲及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主席，代表香港出席各项国际性的会计准则制定会议。此外，于2018年获香港公开大学颁授荣誉院士以表扬他对社会的贡献和杰出的成就，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出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2021年创立香港上市公司审核师协会，并担任为该会主席。2022年7月获委任为香港消费者委员会主席。2019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荣誉勋章、2020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及2023年获颁授铜紫荆勋章。2005年9月至2023年6月27日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

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议案及相关材料，全面深入地了解决策事项，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自主决策，会后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锦荣	4	4	0	0	否	3

2023 年，本人参与审议涉及预算决算、经理层工作报告、聘任审计机构、选聘管理层、年度投资计划、投融资管理、董事会换届、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募集资金使用等基本规范运作制度的董事会议案共计 42 项，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3 年任职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陈锦荣	-	2/2	1/1	-	-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其他日常时间，我通过阅览公司文件和信息，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

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架构及内控运行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多份定期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三）献言献策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就企业发展战略、改革创新、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等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推动董事会建设，促进董事会功能作用有效发挥。

（四）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日常注重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一是传达学习与本企业相关的中央有关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二是积极学习最新监管政策；三是参加公司组织的中介机构对董事的培训。通过多个纬度的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依法合规。

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本人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依据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考核后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业绩快报 1 次。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发行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聚焦监管要求，

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公告及通函均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披露于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和指定报刊（如需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推动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有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3 年任职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充分、送达及时。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协助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有效运作等方面更加规范完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

实履行职责，参与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3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陈锦荣： 

2024 年 3 月 28 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浦炳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联交所的各项规定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有效沟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浦炳荣先生，1947年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79年毕业于亚洲理工学院（泰国），获颁人居规划科学硕士学位。自1987年起，出任多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企业管治有丰富经验。现为东方企控集团有限公司、新利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朝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7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曾获得香港政府委任为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环境问题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房屋委员会委员及香港土地发展公司管理局成员。2005年9月至2023年6月27日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议案及相关材料，全面深入地了解决策事项，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自主决策，会后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浦炳荣	4	4	0	0	否	3

2023 年，本人参与审议涉及预算决算、经理层工作报告、聘任审计机构、选聘管理层、年度投资计划、投融资管理、董事会换届、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募集资金使用等基本规范运作制度的董事会议案共计 42 项，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3 年任职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浦炳荣	-	2/2	-	3/3	3/3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其他日常时间，我通过阅览公司文件和信息，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架构及内控运行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多份定期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

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三）献言献策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就企业发展战略、改革创新、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等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推动董事会建设，促进董事会功能作用有效发挥。

（四）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日常注重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一是传达学习与本企业相关的中央有关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二是积极学习最新监管政策；三是参加公司组织的中介机构对董事的培训。通过多个纬度的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依法合规。

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本人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依据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考核后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业绩快报 1 次。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发行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聚焦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公告及通函均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披露于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和指定报刊（如需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推动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有效。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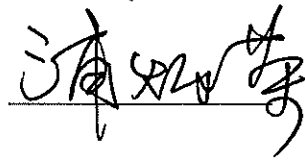
2023 年任职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充分、送达及时。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协助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有效运作等方面更加规范完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3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浦炳荣：



2024年3月28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春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联交所的各项规定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有效沟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春茹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重庆大学，持有工程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副总裁，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9月起任汇宝双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起任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起任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2008年6月至2023年6月27日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议案及相关材料，全面深入地了决策事项，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自主决策，会后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春茹	4	4	0	0	否	3

2023 年，本人参与审议涉及预算决算、经理层工作报告、聘任审计机构、选聘管理层、年度投资计划、投融资管理、董事会换届、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募集资金使用等基本规范运作制度的董事会议案共计 42 项，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3 年任职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刘春茹	-	2/2	-	3/3	3/3

(二)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其他日常时间，我通过阅览公司文件和信息，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架构及内控运行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多份定期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

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三）献言献策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就企业发展战略、改革创新、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等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推动董事会建设，促进董事会功能作用有效发挥。

（四）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日常注重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一是传达学习与本企业相关的中央有关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二是积极学习最新监管政策；三是参加公司组织的中介机构对董事的培训。通过多个纬度的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依法合规。

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本人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依据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考核后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业绩快报 1 次。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发行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聚焦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公告及通函均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披露于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和指定报刊（如需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推动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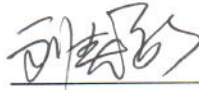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3 年任职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充分、送达及时。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协助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有效运作等方面更加规范完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3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刘春茹：  _____

2024 年 3 月 28 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小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联交所的各项规定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有效沟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小明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西南

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律师。1988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深圳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广东华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律师，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律师，2007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顾问。2017年3月至2023年6月27日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议案及相关材料，全面深入地了解决策事项，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

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自主决策，会后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小明	4	4	0	0	否	3

2023年，本人参与审议涉及预算决算、经理层工作报告、聘任审计机构、选聘管理层、年度投资计划、投融资管理、董事会换届、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募集资金使用等基本规范运作制度的董事会议案共计42项，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任职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3年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风险控制委员会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陈小明	-	2/2	-	3/3	-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其他日常时间，我通过阅览公司文件和信息，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架构及内控运行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多份定期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三）献言献策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就企业发展战略、改革创新、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等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推动董事会建设，促进董事会功能作用有效发挥。

（四）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日常注重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一是传达学习与本企业相关的中央有关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二是积极学习最新监管政策；三是参加公司组织的中介机构对董事的培训。通过多个纬度的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依法合规。

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本人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

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依据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考核后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业绩快报 1 次。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发行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聚焦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公告及通函均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披露于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和指定报刊（如需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推动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有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3 年任职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充分、送达及时。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协助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有效运作等方面更加规范完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3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陈小明：陈小明

2024 年 3 月 28 日